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1001)号

项目名称: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3#、4#仓储)

委托单位: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孙延双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杨叶超、姜建伶、陆飞、李慧君、王慧茹、王燕、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设计建设内容	二期 3#、4#仓储				
实际建设内容	与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评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0.10-1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 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 亿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2 亿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2017 年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1 年 12 月 20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依据	<p>7、《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1]66号，2011年12月22日）；</p> <p>8、《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p> <p>9、《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一期1#、2#仓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市环保局，2016年4月1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dB(A)	55dB(A)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变动影响分析总量
废水	污水量	790.5		790.5
	化学需氧量	0.32		0.32
	悬浮物	0.24		0.24
	氨氮	0.03		0.03
	总磷	0.004		0.004
	动植物油	0.02		0.02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6号，投资1.2亿美元，规划总用地面积10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500平方米，建设4间仓库。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2月22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环表[2011]66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设计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在不增加投资总额、不改变总占地面积的前提下，对厂区的总平面布局、仓储品种进行调整，总建筑面积107000平方米，建设6间仓库。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编制完成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核查，本公司已建成4间仓库（1#、2#、3#、4#），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一期1#、2#仓储）于2016年4月18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常环验[2016]15号。因此本次验收为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3#、4#仓储）。

本项目有员工30人，采用两班制（每班12小时）生产，年工作310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1。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4 间仓库（仓储能力 94050 吨）	6 间仓库（仓储能力 98169 吨），本次验收 3#、4# 仓储（仓储能力 33414 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汽车尾气可忽略不计。 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致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工艺。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三、变动影响分析

1、地点、性质、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在不增加投资总额、不改变总占地面积的前提下，对厂区的平面布局进行调整，本项目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平面布局调整。仓储库房由环评的 4 座增加至 6 座，建筑面积由 101600 平方米增加至 106049 平方米；变电水泵房由厂区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由地上一层调整为地上地下两层且建筑面积由 2862 平方米减至 785 平方米；新增一间冷冻机房；门卫由环评的一座增加至三座。

2) 仓储品种增加。在原环评丙二类（可燃性固体）基础上新增冷鲜货物品种（戊类），2#仓储库房储存冷鲜货物，库房仍为丙二类仓库。

2、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

续表三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类别	仓储名称	产品名称	存储量(吨)	总仓储量(吨)		
规划调整前	1#仓储	人造纤维及其织物	11756.25	94050		
		纸张	11756.25			
	2#仓储	棉、毛、丝、麻及其织物	11756.25			
		天然橡胶及其制品	11756.25			
	3#仓储	竹、木及其制品	11756.25			
		中药材	11756.25			
	4#仓储	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	11756.25			
		计算机已录数据的磁盘储存间	11756.25			
	规划调整后	1#仓储	人造纤维及其织物		5208	98169
			纸张		5208	
棉、毛、丝、麻及其织物			5208			
2#仓储		冷鲜货物	5993			
		天然橡胶及其制品	5993			
		棉、毛、丝、麻及其织物	5993			
3#仓储		天然橡胶及其制品	5176			
		竹、木及其制品	5176			
		中药材	5176			
4#仓储		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	5962			
		计算机已录数据的磁盘储存间	5962			
		人造纤维及其织物	5962			
5#仓储		纸张	5208			
		棉、毛、丝、麻及其织物	5208			
		天然橡胶及其制品	5208			
6#仓储		竹、木及其制品	5176			
		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	5176			
		棉、毛、丝、麻及其织物	5176			

注：5#、6#仓储为三期规划内容

4、生产工艺

该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工艺。

5、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规划总平调整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讲，常州嘉常仓储项目规划总平方案调整可行。

我公司已对企业的变动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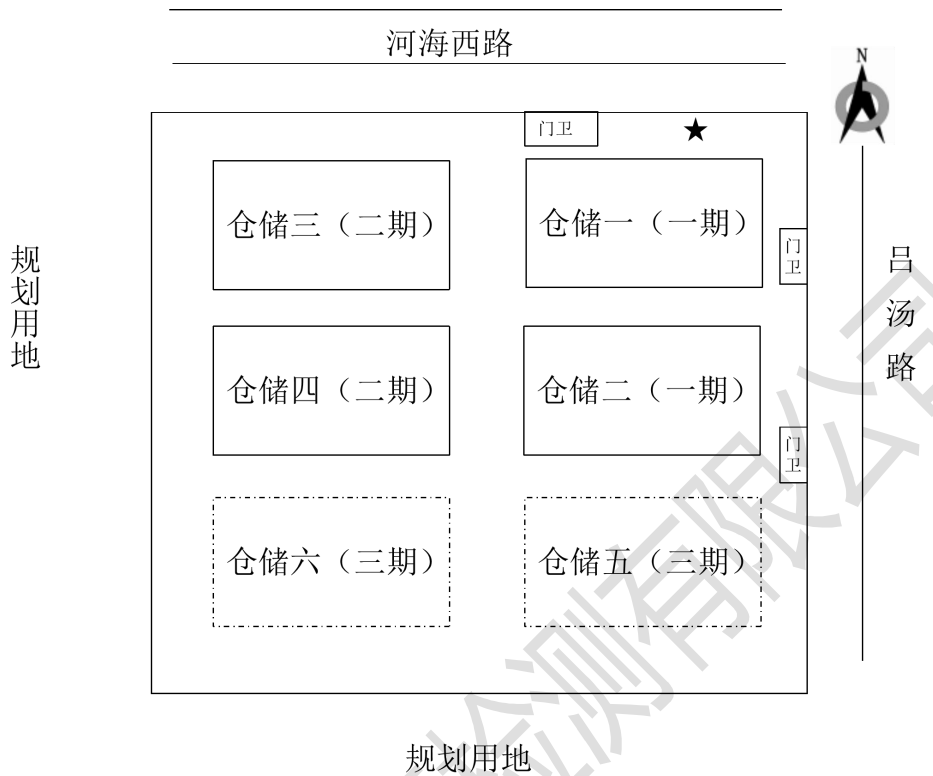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		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四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 为污水总排口监测点; 仓储五、仓储六还未建设。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0.10	晴	101.7	30.0	70.0	0.8	西
2017.10.11	阴	101.5	19.0	68.0	0.9	北

说明: 经现场勘察, 1#、2#库房已验收,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 3#、4#库房, 厂区平面布置图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表五、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表六、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10月10日	6.87	6.82	7.01	6.82-7.01	6.5-9.5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4	119	131	128	500	/	
	悬浮物		45	45	47	46	400	/	
	氨氮		1.40	1.25	2.38	1.68	45	/	
	总磷		0.28	0.20	0.18	0.22	8	/	
	动植物油		0.70	0.86	0.83	0.80	100	/	
	pH 值	10月11日	6.93	6.88	7.00	6.88-7.00	6.5-9.5	/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24	111	500	/	
	悬浮物		42	44	47	44	400	/	
	氨氮		1.54	2.44	1.82	1.93	45	/	
	总磷		0.17	0.18	0.20	0.18	8	/	
	动植物油		0.76	0.64	0.61	0.67	10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七、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仓储五、仓储六还未建设。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月10日	1#（东厂界）	55.7 49.6	65	55	0 0		
	2#（北厂界）	54.2 49.3	70		0 0		
	3#（西厂界）	52.1 48.6	65		0 0		
	4#（南厂界）	50.6 48.5			0 0		
10月11日	1#（东厂界）	55.6 49.8	65		0 0		
	2#（北厂界）	54.8 49.5	70		0 0		
	3#（西厂界）	52.6 48.9	65		0 0		
	4#（南厂界）	51.7 48.4			0 0		
备注	10月10日，天气晴，风速<5m/s；10月11日，天气阴，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仓储量达到要求，仓库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 (7.75 吨/年) 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九、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妥善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通过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符合 4 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p>
<p>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厂区共设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1 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井及标志牌。厂区按规定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p>	<p>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识。</p>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6号，投资1.2亿美元，规划总用地面积10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500平方米，建设4间仓库。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2月22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环表[2011]66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设计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在不增加投资总额、不改变总占地面积的前提下，对厂区的总平面布局、仓储品种进行调整，总建筑面积107000平方米，建设6间仓库。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编制完成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核查，本公司已建成4间仓库（1#、2#、3#、4#），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一期1#、2#仓储）于2016年4月18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常环验[2016]15号。因此本次验收为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3#、4#仓储）。

本项目有员工30人，采用两班制（每班12小时）生产，年工作310天。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仓储量达到要求，仓库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10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3、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4、噪声：经监测，10月10日、11日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十

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7.75吨/年）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本厂区现有员工50人，人均生活用水按60L/d计算，全年工作310天，则职工用水量约为930t/a，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量为790.5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污水量	790.5	790.5
	化学需氧量	0.32	9.45×10^{-2}
	悬浮物	0.24	3.56×10^{-2}
	氨氮	0.03	1.43×10^{-3}
	总磷	0.004	1.59×10^{-4}
	动植物油	0.02	5.80×10^{-4}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经核算，废水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7、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1]66号，2011年12月22日）；

2、污水处理合同；

3、变动环评影响分析；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